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

機關地址：35664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9號

聯絡人：陳嘉興

電子信箱：v89707@gm.jente.edu.tw

聯絡電話：(037)728855轉3601

傳真電話：(037)731-963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仁專學字第1110010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辦法(附件1 1111201366_1_徵選辦法.pdf)

主旨：本校學生會辦理「奔放暖冬 唱響青春」校園歌唱比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加各校學生交流唱出自己的理念與執著、展現學生自我紓解平時課業壓力，特舉辦此活動，引導學生有益身心之休閒娛樂活動。
- 二、本競賽為個人歌唱比賽，初賽海選將選出10名參賽者入圍決賽；入圍決賽之個人可獲獎金。
- 三、活動徵選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五)12:00止，徵選辦法如附件，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一貫道崇德學



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副本：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11/12/06
09:22:52

裝



訂

線



「奔放暖冬 唱響青春」

校園歌唱比賽

壹、目的：

這個舞台讓選手們努力展現自我，唱出自己的理念與執著，增加各校學生交流，讓學生多參加課外活動及紓解平時課業壓力，引導學生有益身心之休閒娛樂活動，提供多元舞台，讓不同專長學生有發揮專長的空間，盡情發揮、唱出自己心裏最真實的聲音。

貳、指導單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家長會



主辦單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

肆、參賽資格：

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雲林等地區之大專校院在籍學生均可參加。

伍、比賽方式：

本次比賽採個人演唱方式進行。

陸、比賽時間及地點：

- 一、初賽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三) 13:00 於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會議廳。
- 二、決賽日期：112 年 01 月 18 日(三) 14:00 於臺中市天津路服飾商圈年貨大街。
- 三、初、決賽錄取：
 - (一)初賽：60 名(額滿為止)，錄取初賽 10 名績優者進入決賽。
 - (二)決賽：10 名，依評審總和評分高低決定優勝者，取前三名可獲得獎金及獎狀。

※備註：初賽入圍及決賽獲勝名單，均公告於本校學生會官網。

柒、報名資訊：

- 一、報名期限：111 年 12 月 16 日(五) 12:00 止。
- 二、報名費用：(採二階段報名、報名後未能參賽皆不予退費)。
- (一)初賽 60 人：報名費新台幣\$150 元/人。
- (二)決賽 10 強：報名費新台幣\$500 元/人。(公布名單後需於期間內進行繳費，逾期將依成績進行遞補)

(三)繳款方式：

1. 匯款：戶名：仁德醫護管理學校學生會溫文詮

帳號：0291133 0678169

郵局代號：700 後龍郵局

解款行名稱：郵政存簿儲金

解款行代號：7000021

匯款收據請拍照上傳報名網站，才算完成報名。

2. 現場繳費：仁德醫護管理學校學生會學生會社辦。

三、報名方式：完成繳費，線上填妥報名表，於期限前完成報名。

四、比賽內容：

(一)演唱曲目：

1. 本次比賽採個人演唱方式，不分組別及語言限制，由參賽者自選一首曲目演唱。

2. 初賽：演唱自選曲一首演唱者無需整首唱完，僅需自選段落演唱(約一分鐘)不重複即可。

3. 決賽：每位參賽者演唱自選曲一首，決賽需全曲演唱完畢。

(二)伴唱方式：請參賽者須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惟若無自行準備致現場無法播放，則參賽者須自行以清唱方式參賽，若參賽者因故當天無法參賽，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三)本次比賽無電腦字幕顯示，需背譜演唱，不另加樂器伴奏。

捌、注意事項：

- 一、報名截止日：111 年 12 月 16 日(五) 12:00 後，不得更改報名比賽歌曲。
- 二、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後，由抽籤安排序位，並公布於本校學生會官網通知參賽人員。
- 三、各參賽者報到時請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明文件(驗畢退還)、並領取參賽證。完成報到後，請勿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唱。
- 四、初賽由評審團完成評分後，另公布於本校學生會官網，入取決賽選手將

另行通知。

玖、評審及評分標準：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音樂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以客觀、公正、公開之方式評選。
- 二、評分項目：歌曲詮釋表現 20%、音樂演唱技巧 20%、音準與節奏 20%、音色 20%、儀態台風 10%、服裝造型 10%。

拾、獎勵：

- 一、第一名(1 位)：獎金新台幣\$10,000 元、頒發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1 位)：獎金新台幣\$ 8,000 元、頒發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1 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頒發獎狀乙紙。
- 四、第四名(1 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頒發獎狀乙紙。
- 五、第五名(1 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頒發獎狀乙紙。
- 六、其餘名次(每位)：獎金新台幣\$ 500 元、頒發獎狀乙紙。

※以上各獎項依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獎項名額。

壹拾壹、附則：

- 一、比賽時請參賽者攜帶證件並提早 30 分鐘報到、現場不得換曲、對 key。
- 二、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三、參加比賽之選手，應服從評審團之評審，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賽程及補充或修定內容之權利，參賽人員不得異議，並應遵守參賽規則、服從評審之評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議。。
- 四、本項活動經主辦單位公告後實施，以本校學生會官網公佈之訊息為主，如有異動及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可視現場情況變更。
- 伍、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學生會活動企畫溫先生(電話：0966-002-721，E-mail：chjhs1060075@gmail.com，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9 號)



報名網址